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2,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7%。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 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即: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6 股股份, 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2 月 14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陈雪梅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刘向阳	同上	同上
3	范津铭	同上	同上

4	沈阳铁路局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同上	同上
5	大连中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6	辽宁省众诚建设总公司	同上	同上
7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上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陈雪梅	43,632	43,632	0.128	0.015	0.013	0
2	刘向阳	97,013	97,013	0.285	0.032	0.029	0
3	范津铭	108,680	108,680	0.320	0.036	0.033	0
4	沈阳铁路局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11,657	311,657	0.917	0.104	0.093	0
5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4,663	124,663	0.367	0.042	0.037	0
6	辽宁省众诚建设总公司	186,994	186,994	0.550	0.062	0.056	0
7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19,361	219,361	0.065	0.073	0.066	0
	合计	31,092,000	1,092,000	3.213	0.364	0.327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88,188	10.18	-1,092,000	32,896,188	9.85
1、国家持股					
2、定向发行限售一法人	30,000,000	8.99		30,000,000	8.99
3、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人	3,728,675	1.12	-842,675	2,886,000	0.865

4、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人	249,325	0.07	-249,325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锁定股	10,188	0.00		10,188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988,188	10.18	-1,092,000	32,896,188	9.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821,810	89.82	1,092,000	300,913,810	90.15
1. 人民币普通股	299,821,810	89.82	1,092,000	300,913,810	90.1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9,821,810	89.82	1,092,000	300,913,810	90.15
三、股份总数	333,809,998	100		333,809,998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陈雪梅			0	0	43,632	0.013	见附注 1
2	刘向阳			0	0	97,013	0.029	见附注 1-3
3	范津铭			0	0	108,680	0.033	见附注 3
4	沈阳铁路局房地 产开发总公司	390,000	0.128	0	0	311,657	0.093	见附注 4
5	大连中远国际货 运有限公司			0	0	124,663	0.037	见附注 5
6	辽宁省众诚建设 总公司	234,000	0.077	0	0	186,994	0.056	见附注 6
7	东北制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44,719,407	43.35	142,274,282	42.62	30,219,361	9.05	见附注 7
合计		145,343,407	43.54	142,274,282	42.62	31,092,000	9.31	

**附注 1:**原持有人沈阳兴科农机经营部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为 78,000 股，需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为 15,669 股。2009 年 9 月 5 日根据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2009）衡蒸执

字第 140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沈阳兴科农机经营部持有的东北制药 78,000 股限售流通股,划扣给申请执行人刘向阳 23,400 股、陈雪梅 54,600 股。

2009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人陈雪梅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10,968 股,并已完成过户手续。目前,现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 43,632 股。

**附注 2:**原持有人沈阳市西北化工厂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为 78,000 股,需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15,669 股。2009 年 5 月 7 日根据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2009)衡蒸执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沈阳市西北化工厂持有的东北制药 78,000 股限售流通股,划扣给申请执行人刘向阳 78,000 股。

2009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人刘向阳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24,387 股(含附注 1 中过户的 23,400 股和附注 3 中过户的 20,000 股应当承担的偿还垫付对价部分)并已完成过户手续。目前,现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 97,013 股。

**附注 3:**原持有人沈阳市百货商店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为 156,000 股,需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31,337 股。2009 年 5 月 7 日根据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2009)衡蒸执字第 70 号《民事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沈阳市百货商店持有的东北制药 156,000 股限售流通股,划扣给申请执行人刘向阳 20,000 股、范津铭 136,000 股。

2009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人范津铭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27,320 股,并已完成过户手续。目前,现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 108,680 股。

**附注 4:**该股东股改实施日名称为沈阳铁路局土木房屋开发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78,343 股,并已完成过户手续。现持有公司股份 311,657 股。

**附注 5:**原持有人大连远洋国际货运公司沈阳货运部为本公司法人股股东,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数量为 156,000 股,需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31,337 股。2009 年 8 月 8 日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09)中民

初字第 2243 号判决，确认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股权所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009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人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31,337 股, 并已完成过户手续。目前, 现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 124,663 股。

**附注 6:** 该股东股改实施日名称为辽宁省益宁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D 字头补登记合并账户及名称变更手续。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 47,006 股, 并已完成过户手续。现持有公司股份 186,994 股。

**附注 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该股东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30,219,361 股, 其中 30,000,000 股为该股东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限售期为 36 个月,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 起开始计算, 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

该股东本次解限股份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获得的上述相关限售股改垫付对价偿还股份, 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满。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的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07-002)	16 户	12,689,964	4.18
2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07-035)	7 户	9,294,655	3.06
3	2009 年 3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09-016)	2 户	129,865,782	38.90
合计		25 户	151,850,401	46.14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东北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位东北制药限售股

份持有人持有的1,092,000股限售股份将于2009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同时，由于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垫付现象，因此尚未归还代垫股份的9家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东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东药集团认可的其他偿还方式。

东北制药本次1,092,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